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沙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嘉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89號），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沙簡字第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徐嘉德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竟不知悔改，於111年11月2日2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林聖傑所有之牌照號碼NMZ-7899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因懷疑林聖傑係為欺負外勞之人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拔取前揭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，見現場有監視器，遂將車牌丟在地上離開現場，致車牌之螺絲孔損壞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聖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
04 法 官 劉國賓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張隆成